

编号：JDGH _____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三原县关中环线核心段更新改造规划、渠岸镇产业新城空间发展规划

委托方（甲方）：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事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规划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规模：

《三原县关中环线核心段更新改造规划》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关中环线城关街道五四村口至西阳镇正风村村口，全长约 13.20 公里，总面积 131.66 公顷（1974.90 亩）。其中新立村口至东三路口位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三友调味公司至西阳镇镇区东侧位于西阳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其余区段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整体涵盖了西侧城郊段、中部产业段、城区段、延西高速下线口门户段、东部郊野段以及西阳镇城镇段。

《渠岸镇产业新城空间发展规划》规划范围：西至延西高速、东至渠岸镇驻地东侧、北至关中环线、南至汤官村北，面积 2131.95 公顷（3.20 万亩）。

本次规划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三原县关中环线核心段更新改造规划》结合关中环线三原段的现状背景、空间格局、交通组织、景观环境及建筑风貌等方面的分析，明确发展定位，制定空间管控、景观提升、交通优化、建筑更新策略，重要节点进行精细化设计。

《渠岸镇产业新城空间发展规划》梳理现状发展特征，落实上位发展战略要求，确立新城发展目标与方向。进行总体布局，解决好耕地保护、交通优化、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市政工程、建设时序等重点问题。明确近期需求，制定行动计划。

二、项目计划进度：

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工作周期预计约 60 天，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共划分为四个阶段。乙方应按约定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节点交付成

果，未按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或累计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 1、现场踏勘、访谈调研阶段（收集资料、整理分析）约 15 天；
- 2、初步成果阶段（规划研究、设计初步方案）约 20 天；
- 3、深化成果阶段（调整深化、编制送审成果）约 15 天；
- 4、最终成果阶段（成果完善、提交甲方）约 10 天。

三、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1、提供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提纲）；
- 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质量或甲方要求交付阶段成果，或阶段成果未通过评审，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支付价款；
- 3、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组织方案讨论和评审，形成书面意见；
- 4、需变更工作内容及进度，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 5、需增加规划成果套数，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四、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1、向甲方书面提出所需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提纲，负责全程配合甲方评审、汇报、报批，直至通过；
- 2、按照合同的要求汇报各阶段规划设计方案，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通过审核评审，由乙方负责无偿修改至合格；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设计任务，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应满足甲方报批、评审等要求，提交如下规划设计成果：彩色成果图一套，说明书等文字材料及彩色图集六套，电子版文件两套；

4、若甲方新增工作内容，应书面通知乙方，待乙方核算新增工作内容应增加的费用金额和所需顺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后，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由甲方确认。对于甲方新增工作内容的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若甲乙未达成一致协议，则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执行。

五、规划设计费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收取规划设计费总计人民币壹佰万零伍仟元（小写：¥1005000.00元）。

1、合同生效后，乙方首次完成初步方案，向甲方汇报后10日内，甲方支付规划设计项目总费用的40.0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402000.00元）；

2、乙方完成规划成果并经专项评审后10日内，甲方支付规划设计项目总费用的40.00%，即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402000.00元）；

3、规划方案批复，乙方交付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壹仟元整（小写：¥201000.00元）。

如乙方提交方案未通过评审或未获批复，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价款，直至乙方修改至合格。

六、知识产权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就其依法享有的署名权等权利不受影响。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相关行政报批、评审、公示等范围内自行使用、修改、复制、汇编等，或许可第三方在上述范围内使用服务成果，无需另外取得乙方同意或另行支付许可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规划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执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含电子、纸质资料）采取不低于行业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含电子、纸质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乙方在合同结束时，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数据（含电子、纸质资料）。

3、合同约定所产生的成果、资料在合同结束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所产生的成果、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擅自留存、使用项目数据资料或发生数据、资料泄露的，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时，乙方有权就其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对应的费用据实结算，并退还甲方超出结算部分的已交付款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视完成情况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无偿修改直至合格以及赔偿甲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九、免责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仅在其影响范围内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地震、战争、动乱等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灾害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索赔和纠纷（以下合称“争议”），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其它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邮 编：713800

电 话：02932285720

承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邮 编：710055

电 话：029-82202043

账 号：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7011580000001683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